

驗證機構服務手冊

發行日期: 2024-07-04

1. 驗證機構簡介

本公司驗證機構成立之目的在於以公正的驗證者角色，提供顧客專業且完善的驗證服務。

本驗證機構依據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頒布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可並委託驗證機構對於電信終端設備以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執行審驗作業。

本驗證機構的運作經費及財務來源，為本公司基於完善客戶服務及一站式服務的目標，進而編列之財務預算。該經費用以提供審驗服務所需之技術研究與開發，進而持續貢獻產品驗證服務之發展以及促進經濟成長。

驗證機構位置及聯絡資訊

如果您有任何產品驗證的問題、申訴或抱怨，可以下列方式諮詢或反映。

地址: 33402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140-1 號

電話: +886-3-271-0188 #8627

傳真: +886-2-271-0190

電子郵件: joyce.liao@cpt.eurofinsasia.com

Certification Body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ddress: No.140-1, Changan St., Bade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4025, Taiwan (R.O.C.)

Phone: +886-3-271-0188 #8627

FAX: +886-2-271-0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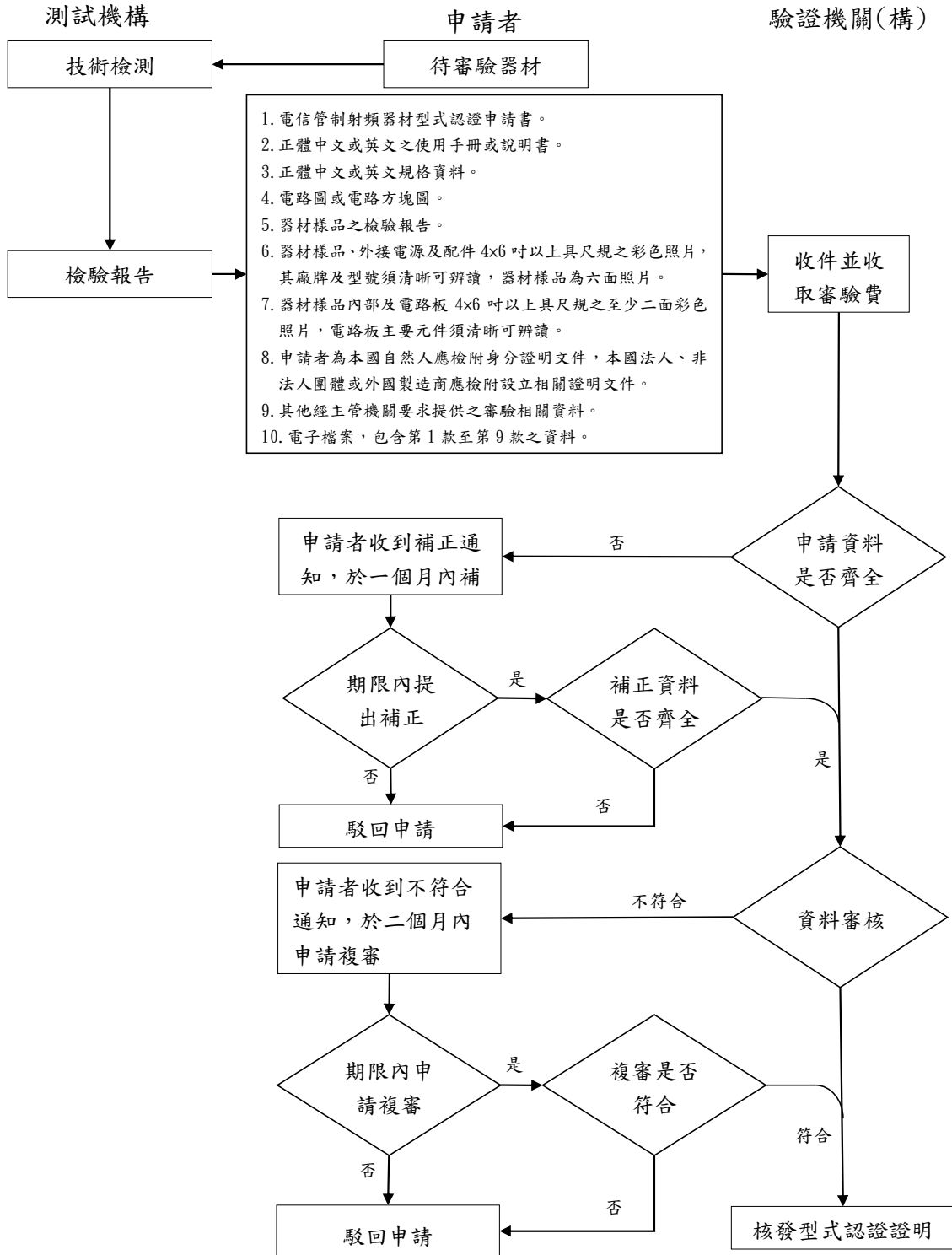
2. 服務範圍

審驗類別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器材	工作頻率 1GH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工作頻率超過 1G 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跳頻(frequency hopping) / 數位調變(digitally modulated)
	公眾陸地行動網路 (PLMN)	新無線電(NR)終端設備(頻段 FR1)
		新無線電(NR)終端設備(頻段 FR2)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終端設備(NR4800) :
		窄頻終端設備
		長期演進技術(LTE)終端設備
		寬頻分碼多工接取分頻雙工(WCDMA FDD)終端設備
	公眾機換電話網路 (PSTN)	具備電話答錄機功能
		具備傳真機功能
		具備交換機功能
		具備按鍵電話系統功能
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	NCC 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項目
	公眾機換電話網路 (PSTN)	NCC 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之 PSTN 功能項目
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	NCC 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項目

3.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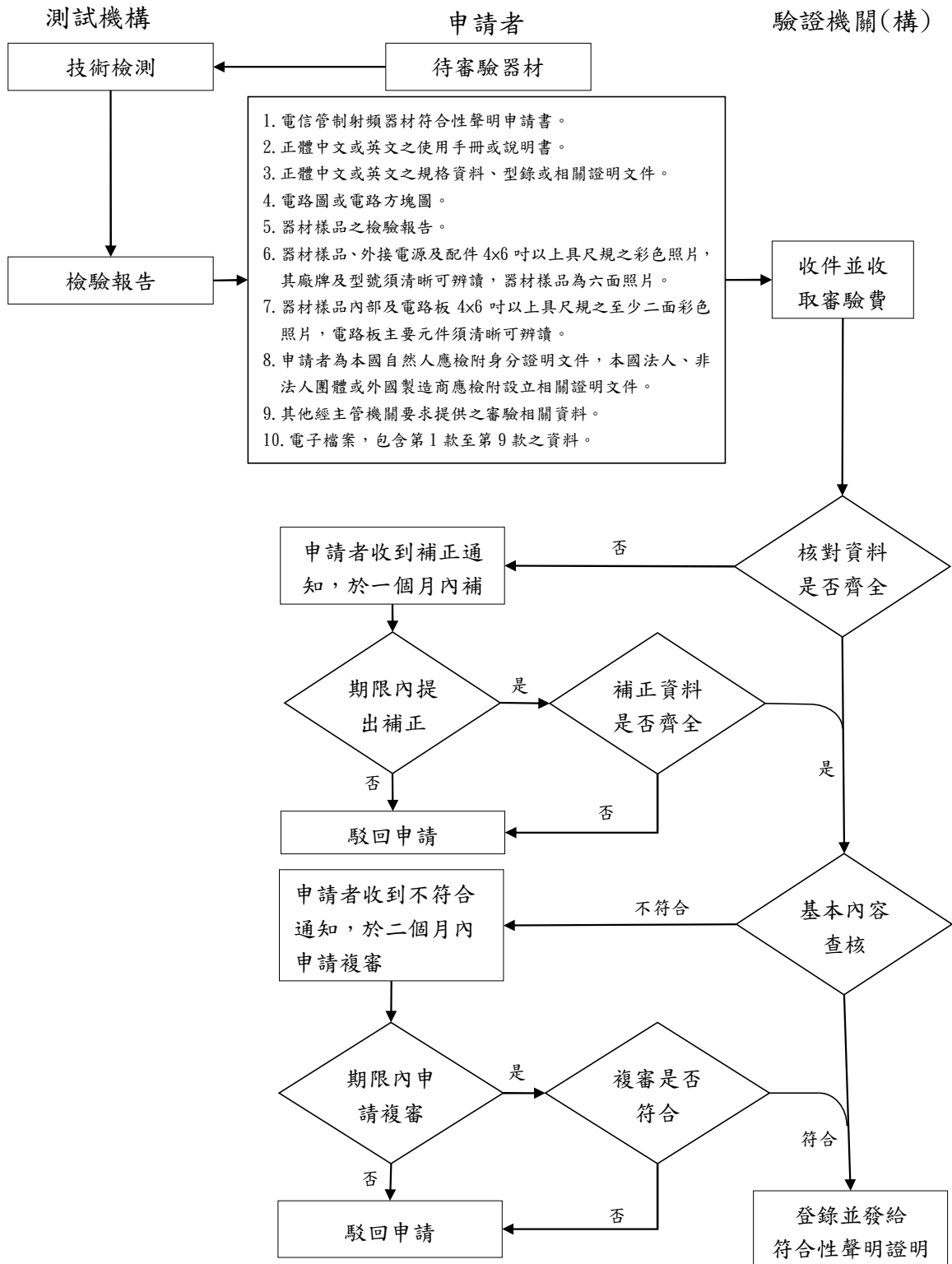
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表

檢驗報告依據：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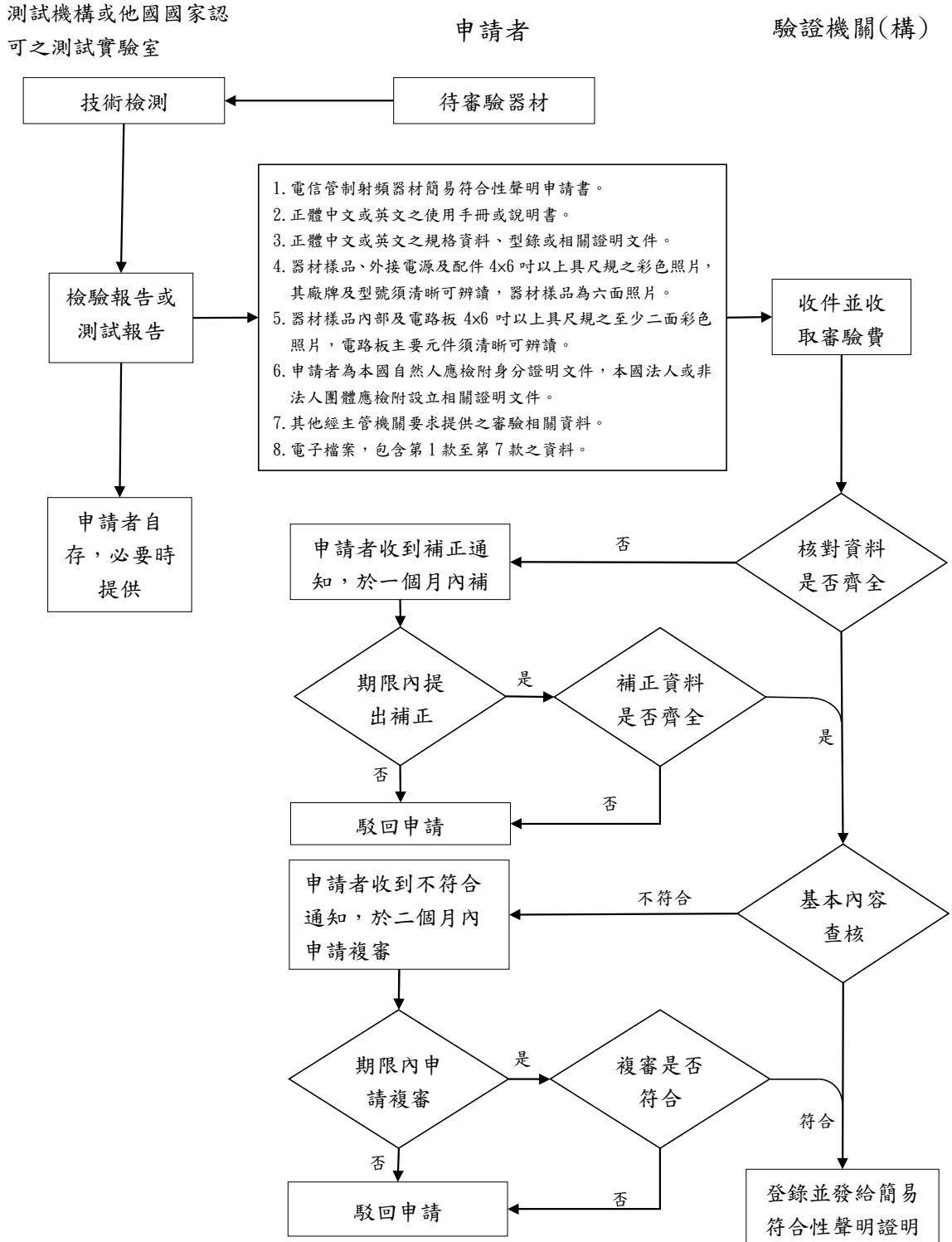


3.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表

檢驗報告依據：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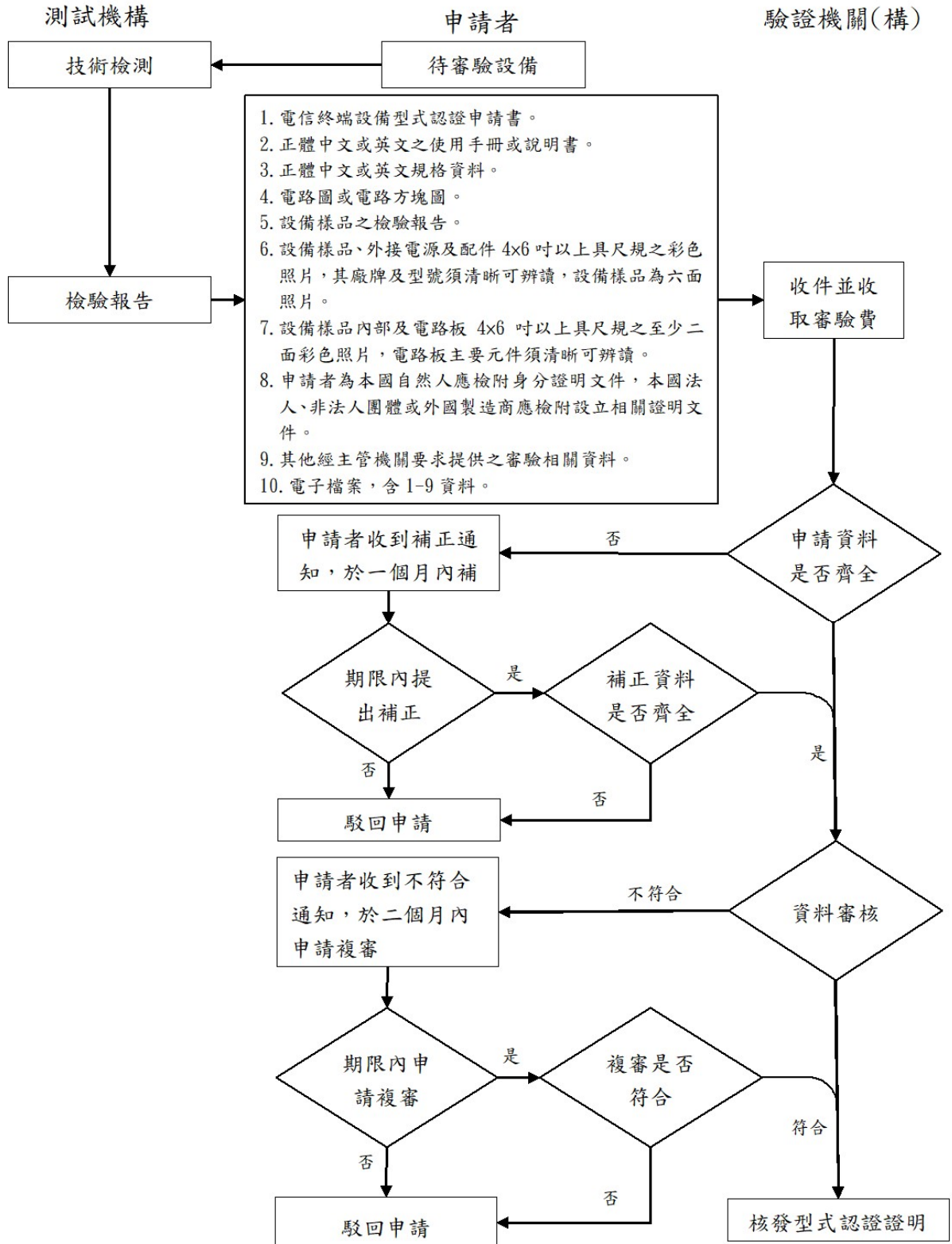


3.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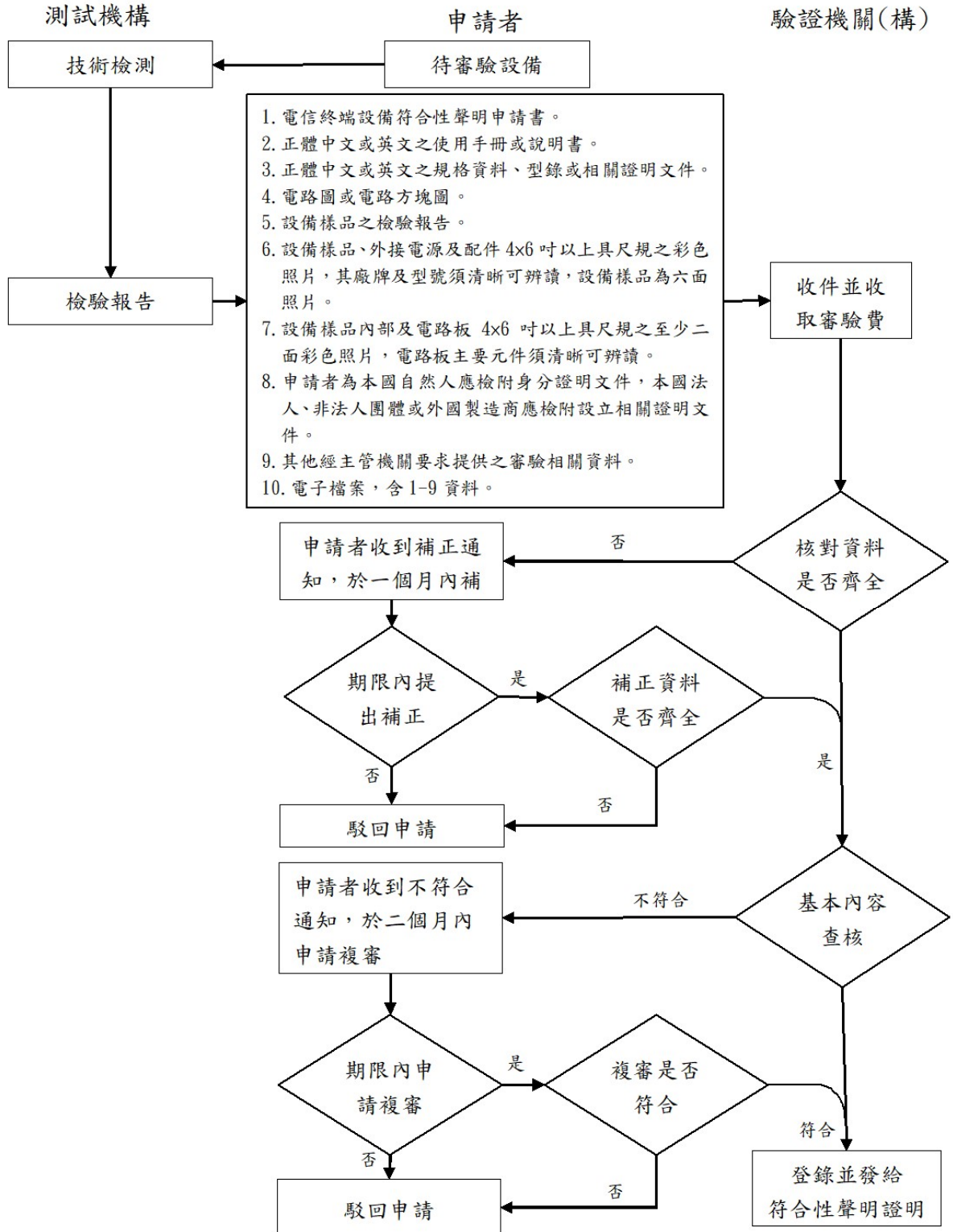
3.4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表

檢驗報告依據：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或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STN01)。



3.5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表

檢驗報告依據: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STN01)。



4. 驗證申請

4.1 申請流程說明

- a) 申請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申請者，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該會授權之驗證機構(例如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申請。
- b)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對應型式之申請書，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認證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對應型式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及技術資料向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提出審驗申請。必要時，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得依相關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要求驗證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
- c)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並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 d)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由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並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 e) 經審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驗證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f) 前項申請經審驗不符合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4.2 審驗申請作業

向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提出電信管制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驗證申請者，申請文件可採用電子郵件、郵寄、快遞或親自送件至本驗證機構(參考第 1 章節驗證機構位置)等方式為之。

a) 審驗申請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對應之認證申請書，連同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資料向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提出審驗申請。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對應之認證申請書，連同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資料向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提出審驗申請。

b) 審驗證明補發申請

向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申請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或電信管制器材審驗證明遺失者，申請人請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向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提出補發申請。

c) 審驗證明換發之申請

向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申請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或電信管制器材審驗證明毀損者，申請人請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向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提出補發申請。

d) 系列產品之申請

申請案應以具明確廠牌、型號之單一機種提出，申請作業同審驗申請。

4.3 申請表填寫說明

- a) 申請者：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本國非法人團體/國外製造商。申請人若非自然人，請填代表人姓名。
- (1) 負責人：為公司登記資料上之負責人或國外公司之最高管理人。
- (2) 經授權之管理人：可為申請人之負責人授權之任意自然人或法人。
- b) 連絡人：負責該設備或器材申請案之連絡人，可為代申請之受委任人員。
- c) 電話：於必要時可尋得該連絡人之連絡方式，亦可一併填寫傳真及 E-mail，以方便資料之傳送。
- d) 設備/器材名稱：申請審驗之設備或器材的名稱(每案限定一組資訊)。
- e) 廠牌：申請審驗之電設備或器材的廠牌(每案限定一組資訊)。
- f) 型號：申請審驗之設備或器材的型號(每案限定一組資訊)。
- b) 製造廠商名稱：申請審驗之設備或器材的製造廠商名稱，申請人需應確定該製造廠商具製造能力，填具後即認定申請人已完成確認製造資格與能力。

4.4 相關證件需求

- a) 相關證件影本 (各一份)
應包括正反、兩面，均書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必要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得要求檢視正本。
- b) 自然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c)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申請人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之資料。

4.5 技術資料需求

- a) 設備/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
- b) 設備/器材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c)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規定，應包含下列必要資訊及其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之資訊。
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樣本於申請型式認證時應隨申請書一併送審(草稿初稿皆可接受，惟應於完稿時補送完稿複本)。使用手冊應包含所有必要之資訊以指導使用者正確的安裝及操作該電機，內容包括：
1. 所有控制、調整及開關之使用方法。
 2. 以下文字「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

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3. 供遙控無人機或類似器材遙控之使用，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遙控無人機之管理規定。
4. 禁止於居住環境中使用之器材，應於使用手冊標示以下文字「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
5. 生物醫學遙測器材(biomedical telemetry devices)，應另於使用手冊標示以下文字「本器材應距離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及電視增力機 64 dB μ V/m 場強等位線(field strength contour)外，至少 5.5 公里；距離電視變頻機 74 dB μ V/m 場強等位線(field strength contour)外，至少 3.1 公里。」及「本器材應由專業人士進行安裝，安裝前應對電波環境進行評估並由使用者保留評估紀錄，以避免電波干擾而影響廣播電視頻道等合法無線電之使用或危及本器材使用者；造成合法通信之干擾時，應立即調整至其他頻率或停止使用。」。
6. 禁止用於雙向語音通信之可發射語音、數據供聽覺輔助通信或病患健康看護相關通信用途使用之器材，應另於使用手冊標示以下文字「本器材限於教學訓練場所、導覽場所、病患看護場所、家庭或室內使用。」及「本器材不完全在建築物內時，則其天線最高點不得高於地面 30.5 公尺。」。
7. 車輛識別系統(automatic vehicle identification systems, AVIS)，應另於使用手冊標示以下文字「本器材使用時，天線不可指向在水平平面之 \pm xx 角度內。」，其中 xx 係指符合 3.2 輻射限制規定與上述角度限制的天線指向角度代換。
8.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Unlicensed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 (2)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9. 614~703 MHz 低功率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標示「使用頻段供其他通訊業務使用時，器材應即停止使用。」。
10. 具顯示面板之 3C 產品應於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另於。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a、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b、2 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11. 網路攝影機應於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為避免本器材影像畫面遭偷窺或擷取，本器材使用者應先修改預設密碼，並定期更新密碼。」
12. 多媒體機上盒(包含類似應用產品)應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不接取未經授權影音節目及頻道或安裝相關韌體、APK 等程式。」。
13. 保證以大小為 A4 知單張紙本標示以下內容：藍牙追蹤器使用警語本器材屬藍牙追蹤器或類似器材，不當使用涉及違反刑法妨害秘密罪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前揭相關規定如下：刑法第 28 章妨害秘密罪第 315-1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

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第 31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第 315-1 條第 2 款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15-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第 315-2 條第 2 項或第 315-1 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15-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15-3 條規定略以，第 315-1 條及第 315-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第 3 條第 1 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應包含下列必要資訊及其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之資訊。

1. 電磁波警語標示應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2. 電磁波暴露警語標示應於終端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依下方適用種類標明。
 - (1) 攜帶式終端設備：6GHz 以下，「SAR 標準值：____ W/kg，送測產品實測值：____ W/kg。」。
 - (2) 攜帶式終端設備：6GHz 以上，「功率密度 PD 標準值：1.0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____ mW/cm²。」。
 - (3) 移動式或固定式無線接取終端設備：「電波功率密度 MPE 標準值：____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____ mW/cm²，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少距離人體____ 公分。」。
 3. 具顯示面板之 3C 產品應於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另於。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a、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b、2 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4. 追蹤器隱私權警語應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
 5. 軍工規格之設備應於設備或器材本體及使用說明書標示「本設備僅供特殊軍事、工業及商業用途，不得售予一般消費者」。
- d)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需註明設備名稱、廠牌及型號)

電路方塊圖：方塊圖中需呈現設備/器材之各主要組成之元件(功能)及元件(功能)間的連接方式，具無線功能/介面之設備/器材需於方塊圖中明確標示無線功能/介面元件(Chipset、外部震盪器、天線)之資訊。

電路圖：圖號或功能請稍加說明，具無線功能/介面之設備/器材需於電路圖中明確標示無線功能/介面元件(Chipset、外部震盪器、天線)之資訊。

- e) 設備/器材樣品之檢驗報告。
- f) 設備/器材樣品之檢驗報告正本 (中文，或至少為英文)，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且須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
 1. 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2. 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3. 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4. 設備/器材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5. 設備/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設備/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6. 設備/器材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正、反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7. 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設備/器材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8. 設備/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但審驗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包括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調變技術等設定值。
 9. 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10. 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與標準。
 11. 第 8 項及第 10 項之測試結果總表、測試數據 (含掃描圖) 及判定結果。
 12. 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13. 設備/器材樣品之天線總表 (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 (組件) 之輸出功率組合)。天線應具 4x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4.6 其他經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指定之資料
依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相關公告為之。

5. 申請者權利與義務

申請者應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發生，所有之責任概由申請者負責：

- 申請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新申請、系列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適用之審驗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者有關產品驗證之宣稱應與驗證範圍一致，並始終符合產品驗證要求，對申請過程之

任何問題，須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經要求須檢送審驗設備或器材樣品時及被驗證機構通知後實施適當變更，應儘速提供之。

- 申請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所提供之證件影本須與正本相符；應檢附之技術資料亦須與實際狀況符合，絕無造假之情事，若有偽造或虛偽不實將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適用之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並由申請者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合格者，應妥善保管原檢送驗證測試機構測試之設備或器材樣品、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電信終端設備)或五年(射頻管制器材)。
- 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內部及電路板彩色照片(含天線位置及天線特寫)，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內部及電路板彩色照片(含天線位置及天線特寫)，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設備或器材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取得或經由授權使用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樣式及其型號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產品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 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限用於顯示產品經審驗合格，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定技術規範之規定，且應確保已核發之產品審驗證明和審驗合格標籤不致被誤用。
- 申請者販賣、公開陳列經審驗合格產品時，應遵守電信管理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及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相關規定。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設備或器材應持續符合產品要求，其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如有變更，對變更部份應主動通知本驗證機構，由本驗證機構判定仍符合技術規範者或需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取得或經由授權使用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其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
- 由本驗證機構核發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承接之審驗證明下列登載事項變更時，得向本驗證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1) 製造商變更。
 - (2)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 (3)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4) 變更其他不涉及技術規範符合性之登載資訊。

- 由本驗證機構核發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承接之審驗證明遺失或毀損時，得向本驗證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本驗證機構得隨時抽驗該設備或器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指示本驗證機構抽驗特定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設備或器材。
- 抽驗設備或器材時，於市場購買並得檢附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得樣品者，得命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
- 由本驗證機構核發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承接之審驗證明，取得審驗證明者得向主管機關或本驗證機構申請註銷其審驗證明。
- 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證明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一設備或器材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本驗證機構）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設備或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應辦理回收而拒不辦理回收或有回收不確實情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自主管機關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
-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
- 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燃燒、爆裂、燒熔或其它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者，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驗證機構代理提交資料)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設備或器材之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 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前項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本驗證機構申請設定保密；本驗證機構得依申請審驗證明者之申請設定保密。但經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確認，其設備或器材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或販賣者，不受理其申請。
- 申請設定保密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設備或器材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或逾保密期限未申請展期者，由本驗證機構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審驗資料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前十四日起七日內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 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者，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於申請時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交費用。
未依繳款憑條之繳費期限繳交前項費用者，不辦理其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
- 驗證機關（構）依審驗管理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之前條費用不予退還。
- 為保障消費者權利，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字標示及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申請人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除經本驗證機構審驗合格發給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證明外，須另附正體中文說明書，始得於市場銷售。
- 申請者不得以會損及本驗證機構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

本驗證機構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當產品驗證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客戶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品，並繳回任何驗證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或驗證方案要求之措施。若驗證文件遺失者，應即時回饋本驗證機構。
- 當申請者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驗證文件應全部複製與正本相符，才能確保驗證文件審驗合格之能力。
-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產品驗證資訊時，應符合驗證證明登載範圍，不可踰越或誇大不實。
-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的使用，應符合驗證證明登載內容並使用於正確產品，不可使用在與驗證證明不符之產品。
- 申請者對已審驗合格之產品，其已知與驗證有關之所有抱怨紀錄應確實保存，並於驗證機構或主管機關要求時提供相關紀錄。相關文件可能包含下面資料。
 - (a) 對於該抱怨與產品中所發現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陷，採取之適當措施。
 - (b) 文件化所採取之措施。
- 當申請者有可能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應及時通知本驗證機構(包括法律、商業、組織狀況或所有權、組織與管理階層、產品或生產方法修訂，聯絡地址與生產場地以及品質管理系統等重大變更。

對已審驗合格之產品，應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與相關法規要求之符合性的所有抱怨紀錄，必要時，備妥此紀錄供驗證機構索閱^[註 1]。

當法律要求或合約授權驗證機構釋出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歐陸電檢驗證機構應將所提供之資訊告知該供應者。

註 1：索閱要求時機可能為，在歐陸電檢驗證機構依[I65-79-C-1 驗證機構市場監督作業辦法]執行市場監督(稽查)作業，發現市場樣品不符合事實的疑慮下執行；亦可能在其他特殊狀下進行(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下)。

6. 標籤/審驗證明之使用及市場管理

6.1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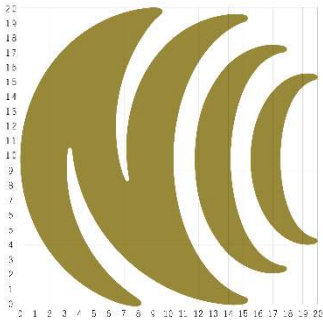
- a)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b) 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6.2 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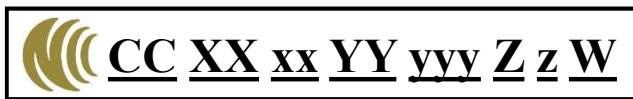
- a)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b)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6.3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製作方式。

a) 審驗標誌



- b) 一般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CCXXxxYYyyyZzW 為核發之審驗證明中之審驗合格標籤。



6.4 審驗證明的使用與管理

- a) 經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送審廠商得將認證證明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b)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或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或圖片。
- c) 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標章。
- d)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或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經修正時，原審理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重新辦理審驗。
- e)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型號、設計、電信介面/射頻性能或功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份報請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備查。
- f) 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得隨時抽驗審驗合格並發給審驗證明之市售電信終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並得檢附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
- g)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驗證明：
 - (1) 經抽驗不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 (2) 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限制性最終產品，未依規定分別申請審驗。
 - (3) 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 (4) 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 (5) 未依規定保管電信終端設備/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或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
 - (6) 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等設備/器材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該等設備/器材、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 (7) 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 (8) 因代理權、專利權或著作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 (9) 行動電信終端設備經調查確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者，經限期召回、回收或銷燬，屆期未召回、回收或銷燬。
- h) 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 (1) 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 (2) 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 (3) 僅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電信介面/射頻功能、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未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
 - (4) 未辦理完全最終產品登錄
 - (5) 未依規定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或型號。
 - (6) 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7) 未依規定於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之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 (8) 廣告所宣稱審驗內容，逾越審驗證明登載範圍。
 - (9) 違反切結事項。
 - (10) 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致損害我國國家尊嚴。
- i)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一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主管機關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

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註：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

- j) 向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申請之審驗證明，若有遺失或毀損者，得向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k) 依違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電信管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66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電信管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終端設備，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且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依電信管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44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l) 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審驗證明，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所有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驗證相關之工作，均以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名義執行之。
- m) 為保障消費者權利，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申請人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除經歐陸電檢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發給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證明外，須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於市場銷售。

7. 審驗費用

7.1 繳款方式

驗證費用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款項繳款憑條』採金融機構代收方式辦理，詳細繳費可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款項繳款憑條』上所述方式。

7.2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 a) 收費標準依電信管理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
- b)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登錄，其審驗費、證照費、登錄費或設定費之費額如下表。
- c) 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取審驗費。
- d) 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依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於電信終端設備驗證

機關（構）審查前繳交審驗相關費用。

- e) 申請人依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f) 下表收費標準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施行。

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販賣用	型式認證	電信終端設備電信介面審驗費 (不含電磁波能量吸收比)	電信介面/ 件	\$7,000-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 減半收取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	件	\$7,000-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件	\$5,800-	
		電信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件	\$5,800-	
	符合性聲明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2,500-	

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600-	補發或換發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600-	補發或換發

登錄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件	\$1,500-	

設定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1,500-	

7.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

- a) 收費標準依電信管理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
- b)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登錄，其審驗費、證照費、登錄費或設定費之費額如下表。
- c) 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取審驗費。
- d)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審查前繳交審驗相關費用。
- e) 申請人依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f) 下表收費標準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施行。

審驗費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項 目	單 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減免規定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	工作頻率 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件	\$6,300-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	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件	\$8,300-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件	\$10,300-	
符合性聲明 (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件	\$2,500-	

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 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600-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600-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張	\$600-	補發或換發

登錄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件	\$1,500-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件	\$1,500-	

設定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1,500-	

8. 參考網站與法規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https://www.taftw.org.tw/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https://www.ncc.gov.tw/chinese/index.aspx
電信管理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111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2&sn_f=43378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2&sn_f=43378
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0&sn_f=45050
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2&sn_f=4337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2&sn_f=43379
電信終端設備申請作業流程與申請書表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63&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0&sn_f=5039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請作業流程與申請書表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63&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0&sn_f=50390
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 ALL)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0&sn_f=49171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sn_f=49880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STN01)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1&sn_f=44548